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83	丽洋新材	2026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.	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	√
3.	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	√
4.	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	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	√
6.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	√
7.	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8.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	√

9.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 1 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 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 3 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 4 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审计报告。

议案 5 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议案 6 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,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 7 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8 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

##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### 议案 9 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尤祥银、尤洋、尤璇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(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(5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崔晓庆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：226007 电话：0513-85321125 传真：0513-855247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无其他费用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